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紀法辰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4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rum-1990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1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對無藥事人員地區1.8公里之認定，取消距離限制，改以病人實際狀況而定案，該部回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69906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6年10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658號函副本，諒達。
- 三、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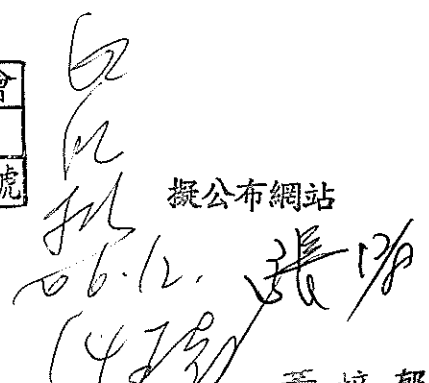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12.-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571 號

擬公布網站

裝
訂
線


 06.12. 張
 14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54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6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部對無藥事人員地區1.8公里之認定，取消距離限制，改以病人實際狀況而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0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658號函。
- 二、醫藥分業之精神，主要在確立醫師專職診斷、藥師專職調劑之明確專業分工，釐清責任分野。考量我國民眾就醫、拿藥習慣，現階段採用之醫藥分業，診所得聘請藥事人員調劑，或將處方箋釋出，由民眾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領藥。藉由專業人員重複確認機制，共同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。
- 三、實施醫藥分業指標條件之1.8 公里乃醫藥界共同協商結果，衛生福利部亦依當地衛生局會同該縣、市之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公會代表審查確認結果，定期公告藥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。
- 四、對於年長之病患，目前已有社區藥局提供年長或獨居長者



裝

訂

線

「藥師親自送藥到宅服務」，以減輕年長病患負擔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無藥事人員地區之認定，目前仍維持以1.8公里距離之限制為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